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4號

原告 愛實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宅妝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鐘彬

訴訟代理人 謝宗翰律師

複代理人 沈孟生律師

被告 張騰文

訴訟代理人 曾韋綸律師

劉建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爭執原證6所示微軟Azure雲端服務使用帳單真實性，有待發函卡洛地股份有限公司加以確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6月18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邱美榕